

# 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93年2月23日第40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98年6月1日第5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6年11月20日第6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以提昇校譽及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 1.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 2.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  3.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 4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三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等人組成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 1. 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推薦。
  2. 本校各系所（含專班）校友會正式會議推薦。
  3. 本校校友總會推薦。
- 五、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推薦程序。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，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及資料，送至本校秘書室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
- 六、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七、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五月中旬前選定該學年度傑出校友。
- 八、候選人得票票數達遴選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者，當選該年度傑出校友。
- 九、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公開表揚，並頒給傑出校友證書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

2020.10.13中大傑出校友遴選委會修訂版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<b>受推薦人基本資料</b>	姓 名				電話(公)：			
	聯絡資料	手機：				電子信箱：		
		現居地址：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		聯絡地址：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	教育程度	研究所	學校	系所	畢業年限	年	月	
大 學		學校	系所	畢業年限	年	月		
經 歷	現職單位		職 稱		服務年限	年 月		
	其他經歷		職 稱		服務年限	年 月		
			職 稱		服務年限	年 月		
			職 稱		服務年限	年 月		
<b>具體傑出事蹟</b>								
<b>推 薦 單 位</b>	推薦單位名稱				單位電話：			
	單位電子信箱				聯絡人：			
	推薦人(簽章)	推薦人(1)	推薦人(2)	推薦人(3)				
	服務單位/稱謂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	
	電子信箱							

- 一、推薦過程宜保密。
- 二、請將本表於規定期限內，逕寄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•國立中央大學秘書室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- 三、推薦人如為機關團體，請由代表人具名，填妥代表人之服務單位、通訊等欄位。
- 四、具體傑出事蹟欄請詳細說明，如推薦表內有關事蹟及推薦人欄不夠填寫，請另紙附於推薦表後。
- 五、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之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